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111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圳镇 316 国道“3·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温圳镇 316 国道“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2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温圳镇 316 国道“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nxian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进贤县人民政府" (Jinxian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进贤温圳镇 316 国道“3·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
(五) 其他情况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事故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一) 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12
(二) 强化行业监管，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13

2025 年 03 月 01 日 19 时 08 分许，南昌县进贤县 316 国道 634KM+800M 处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0 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县 316 国道“03·0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超速经过路口未安全操作，与行人在信号灯路口横过道路时违反信号灯且在有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未走人行横道线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江西 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登记地址：江西省抚州县广昌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55N，法人代表：曾 ，身份证号码，362424 4424，户籍地址：江西省吉安新干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仓储。江西鑫昌物流有限公司为赣 F8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管理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03 月 01 日 19 时 08 分许，徐 经进贤县 316 国道 634KM+800M 由北往南违反信号的（闯红灯）横过道路，邱 超速驾驶赣 F 1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超速（67km/h）经 316 国道由东往西行驶至 634KM+800M 时其车辆与行人徐 发生碰

撞，造成徐 受伤送医的道路交通事故。2025 年 03 月 01 日 20 时左右，徐 在进贤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该事故现场位于进贤县 316 国道 634KM+800M 处，316 国道该路段为 T 型路口，道路南侧为往进贤县温圳街方向，316 国道为东西走向（该路段限速 60km/h），东往抚州县东乡区方向，西往南昌县方向，316 国道路段为双向四车道，单向机动车车道路宽 3.5 米，两侧为硬路肩道，道路路口为信号灯控制，有人行横道线，道路中间双黄线和金属护栏隔离，道路平坦、干燥、沥青路面，夜间无路灯照明。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1）徐 ，女，汉族，1957 年 出生，身份证号：360124 0646，居住地址：江西省南昌县进贤县温圳 ，事故交通方式：步行，此次事故中死者。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0 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机动车所有人：江西 物流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AX5D 4, 驾驶室准乘人数 3 人，实载 1 人；该车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在江西抚州县车管所办理新车注册登记，所有权未发生过改变。经现场实车查验，确认车辆唯一性。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赣 F 1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

邱 ，男，汉族，1977 年 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24 712，居住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县进贤县架桥 ，机动车驾驶证号码：360124

5712，驾驶证档案编号：36010 ，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03 月 16 日，有效期止：长期，网上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驾驶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3. 事发道路情况

(1) 道路工程实施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 G316 国道 K634+800 红绿灯路段处。2023 年 5 月 8 日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以洪交字[2023]23 号文件《关于 G316 线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G316 线预防性养护工程，路线总长 24.255 公里，起点进贤县与

抚州市云山镇交界处，途经长山晏乡、前途镇、文港镇、温圳镇等，终点位于梁家渡大桥。施工单位为南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南昌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建设单位为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养护工程进贤项目管理处，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该工程于2024年7月29日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工程质量合格。该路段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负责管养。管养以来，路基结构整体稳定，无沉降、路面状况良好。

（2）事故位置所在道路的技术标准

①主要技术指标

事故道路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面宽度19.9米、路基宽22米，该路段路幅布置为：0.75（土路肩硬化）+1.95米（硬路肩）+2×3.75米（行车道）+0.5米路缘带+0.6米（路中砼护栏）+0.5米路缘带+2×3.75米（行车道）+1.95米（硬路肩）+0.75（土路肩硬化）。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②设计与规范符合程度情况

事故路段桩号634KM+800M位于直线段红绿灯路口，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平面线形的要求。

③行车道宽度

事故路段设计行车道宽度2×3.75m，满足《公路路线设计

规范》（JTG D20-2017）第 6.2 条设计速度 80km/h 车道宽度 3.75m、一级公路应为四车道的要求。

④该交叉路口均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规定设置了交通标线、弹性警示柱、红绿灯等。

（3）事故路段日常管养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国道 316 线 K634+800 直线段处，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张公道班负责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是对管养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及时修理公路各部分的轻微损坏；保持路面和路肩平整清洁；保持边坡的稳定；保持路基、边沟、桥梁和涵洞排水畅通；保持标志和其他构造物和附属设施的清洁完好。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干净整洁无石子等杂物，无坑槽，路况良好，视线良好。

（4）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发后对 G316 国道 634KM+800M 进行排查，未发现此路存在道路隐患。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轨迹：当事人邱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 19 时 05 分许驾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载废品从南昌县进贤县温圳镇温圳工业园出发，前往南昌县安义县送货，途经 316 国道至事发路段。

5. 视频解析情况

根据现场 320 国道与前进路口红绿灯流量监控显示：2025 年 3 月 1 日 19 时 07 分 33 秒许，徐 经进贤县 316 国道 634KM+800M 由北往南违反信号的（闯红灯）横过道路，邱 超速驾驶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超速（67km/h）经 316 国道由东往西行驶至 634KM+800M 时其车辆与行人徐 发生碰撞。

6. 天气情况

2025 年 3 月 1 日 19 时至 20 时进贤县温圳镇天气情况如下：多云间晴，能见度为 24.4 千米，气温为 24.9℃，风向为 149°（偏南风），风速为 1.7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03 月 01 日 19 时 08 分，进贤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平台接到报警称，进贤县 316 国道 G316 国道 634KM+800M 处，赣 F 6 与行人相撞，有人受伤，已经打了 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 19 时 08 分许先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 120 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温圳中队民警于 01 日 19 时 22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 120 急救人员到达立

即进行救援。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调取附近红绿灯流量监控视频、绘制了事故现场图，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现场于 03 月 01 日 19 时 50 时许清理完毕，道路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一名伤者被送往进贤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温圳中队安抚伤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2025 年 3 月 1 日 22 时 50 分许，徐 家属向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报告，徐 经抢救无效死亡。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赶赴进贤县人民医院，安抚死者家属，并联系殡仪馆工作人员将尸体转至殡仪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 120 急救中心等单位及属地政府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事故处置组织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徐 在信号灯路口横过道路时违反信号灯且在有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未走人行横道线，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部

分原因；

邱 驾驶车辆超速经过路口时未安全操作，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送检的徐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送检的邱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

2、徐 、邱 的血液样本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轮胎的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该事故车辆：赣 F 6 东方牌重型仓栅货车左前部与人体碰撞可以形成；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被鉴定车辆牌照为赣 F 6 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发生前通过此区间的行驶速度为 67km/h。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南昌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被鉴定人徐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江西 物流有限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超速行驶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路段归属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温圳中队管辖。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发现该中队在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

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

2024 年 6-9 月份共计排查隐患 158 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温圳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024 年以来，按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立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温圳镇道路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每周工作例会部署。全镇大力开展“两站两员”工作，辖区内街道及村委会配备了一名干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村级道路包干到村干部，整顿违规占道施工 6 起，规范红白喜事管理，开展了电动摩托二轮、三轮车摸排合计 3741 辆，并签订了道路交通安全告知书，利用小喇叭、宣传标语、LED 屏、微信群进行宣传，印发文明交通一封信 5000 余份，在站点进行劝导约 4000 余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行人徐 ，当事人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当事人徐 在信号灯路口横过道路时违反信号灯且在有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未走人行横道线，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部分原因，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邱 ，驾驶车辆超速经过路口时未安全操作，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江西 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赣 F 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培训工作有欠缺，且对车辆技术性能未定期检测。建议由进贤县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依据相关法规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对驾车经过路口未减速慢行、行人横过马路时未按交通信号灯行驶进行安全管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温圳镇 316 国道“3·1”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属地政府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查清本地区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根据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特点，有针对性做好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口、车流人流较大的风险点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站，督促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切实推动“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加强辖区道路隐患动态排查，特别是对国省道、县道、城县道路存在路面破损、防护缺失、夜间视线不佳、违规占道等道路隐患要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必要时

及时抄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二）强化行业监管，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要狠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企业源头管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道路建设施工企业要及时对已完工道路开展竣工验收，对管养未移交道路要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切实消除风险隐患。